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2016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30 分在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楼大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宗维海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上。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改<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企业金融衍生业务监管的通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现行的《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如下修订：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
<p>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根据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企业金融衍生业务监管的通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制定本管理制度。</p>	<p>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根据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企业金融衍生业务监管的通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制定本管理办法。</p>
<p>第三条 公司在销售分公司内部设立期货部门,负责制订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相关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核准交易决策。</p>	<p>第三条 销售分公司负责期货业务,制订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相关的管理办法。</p>
<p>第四条 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风险控制政策和程序的评价和监督,及时识别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并采取补救措施。</p>	<p>第四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风险管理进行评价和监督。</p>
<p>第五条 公司建立向董事会提供关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报告制度,明确报告类型及内容,报告时间及频率,明确从事此业务的每一岗位和相关人员在组织中的报告关系,理解并严格贯彻执行本管理制度。公司期货部门和审计部门及时向董事会报告交易及相关业务情况。</p>	<p>第五条 公司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情况,明确报告类型及内容,报告时间及频率。</p>
<p>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期货部门和审计部门的报告,定期或不定期对现行的期货套期保值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确保其与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管理水平相一致。</p>	<p>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提交的报告,定期或不定期对现行的期货套期保值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确保其与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管理水平相一致。</p>
<p>第七条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对本管理制度进行审查和修订,确保制度能够适应实际运作和规范内部控制的需要。</p>	<p>第七条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对本管理办法进行评审,确保管理办法能够适应实际运作和规范管理的需要。</p>
<p>第二章 组织机构</p>	<p>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权</p>
<p>第八条 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设置如下图所示:(见图1)</p>	<p>第八条 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设置如下图所示:(见图2)</p>
<p>删除: 第九条</p>	
<p>第十条 公司按以上组织机构设置相应岗位,具体如下:</p>	<p>第九条 公司按以上组织机构及职责设置相应岗位,具体如下:</p>

<p>(一) 交易员：由专职人员担任；</p> <p>(二) 结算员：由企管部核算员担任；</p> <p>(三) 风险监督员：由专职人员担任；</p> <p>(四) 资金调拨员：由财务部部长兼任；</p> <p>(五) 交易确认员：由结算员兼任；</p> <p>(六) 会计核算员：由财务部会计核算员兼任；</p> <p>(七) 合规管理员：由审计监察部部长兼任；</p> <p>(八) 档案管理员：由销售分公司档案管理员兼任；</p>	<p>(一) 交易员：由专职人员担任，负责监控市场行情，根据套期保值交易方案，向期货经纪公司下达指令交易。</p> <p>(二) 结算员：由销售分公司核算员兼任。主要职责是：根据公司保证金情况，确定保值头寸限额；负责成交情况的预结算处理。</p> <p>(三) 档案管理员：由销售分公司档案管理员兼任。主要职责是：负责套期保值相关档案的管理。</p> <p>(四) 合规管理员：由证券部主任兼任。主要职责是：监督公司遵守有关期货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监督公司执行内部期货业务管理办法；定期审查交易部门的相关业务记录，定期审查公司境内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的设计与执行，及时发现期货业务管理中存在的内控缺陷，提出改进意见并报告；检查相关建议措施的落实情况；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的期货业务管理办法提出相应的修改意见。</p> <p>(五) 资金调拨员：由财务产权部主任兼任。主要职责是：参与审核公司的具体保值方案及资金使用计划；审核公司与期货公司的资金收付业务。</p> <p>(六) 会计核算员：由财务产权部会计核算员兼任。主要职责是：负责套期保值财务处理等相关工作。</p> <p>(七) 风险监督员：由审计部主任兼任。主要职责是：制定期货业务有关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管理工作程序；监督期货业务有关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审查期货经纪公司的资信情况；参与审核公司的具体保值方案；核查交易员的交易行为是否符合套期保值计划和具体交易方案；对期货头寸的风险状况进行监控，保证套期保值过程的正常进行；发现、报告，并按程序处理风险事故；评估、防范和化解公司期货业务的法律风险。</p>
<p>第三章 授权制度</p>	<p>第三章 授权管理</p>
<p>第四章 套保投资业务的申请和审批制度</p>	<p>第四章 套保投资业务的申请和审批</p>

<p>第十七条 期货部提出的保值操作思路,结合现货销售的具体情况和市场价格行情,制定保值操作方案,吸收风险监督员的意见,报总经理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p>	<p>第十六条 销售分公司提出的套期保值操作思路,结合现货销售的具体情况和市场价格行情,制定保值操作方案,经证券部及财务产权部复核后,由主管副总经理审核,报总经理批准后方可执行。</p>
<p>第二十条 交易员将与期货经纪公司初步确认的成交单传给结算员,结算员进行预结算处理,并将预结算结果传递给期货部。</p>	<p>第十九条 交易员将与期货经纪公司初步确认的成交单传给结算员,结算员进行预结算处理,并将预结算结果传递给销售分公司。</p>
<p>第二十一条 在收到期货经纪公司发来的账单后,结算员核查期货经纪公司发来的成交交割单是否与交易员提供的交割单一致。若核查无误,则由交易确认员在账单上签字并向期货经纪公司发确认;若不一致,则需由结算员同交易员一起核查原因。若发生错单情况,则按第四十二条交易错单处理程序进行处理。</p> <p>结算员需将最终结算情况传递给期货部经理、风险监督员和交易员。</p>	<p>第二十条 在收到期货经纪公司发来的账单后,结算员核查期货经纪公司发来的成交交割单是否与交易员提供的交割单一致。若核查无误,则由结算员在账单上签字并向期货经纪公司发确认;若不一致,则需由结算员同交易员一起核查原因。若发生错单情况,则按第三十六条交易错单处理程序进行处理。</p>
<p>第二十二条 风险监督员核查交易是否符合套期保值方案,若不符合,须立即报告公司总经理。</p>	<p>第二十一条 合规管理员核查交易是否符合套期保值方案,若不符合,须立即报告公司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p>
<p>第二十三条 结算员将成交情况及结算情况信息传递给资金调拨员和会计核算员,资金调拨员依据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相应的资金收付,会计核算员对开设在期货公司的账户进行严格管理和账务处理,每个交易日后对持有头寸的价值进行分析,并对资金往来进行核对。</p> <p>期货部按公司会计核算的相关规定及时将期货业务的相关汇总单证传递到公司财务部。</p>	<p>第二十二条 结算员将成交情况及结算情况信息传递给资金调拨员和会计核算员,资金调拨员依据公司相关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资金收付,会计核算员对开设在期货公司的账户进行严格管理和账务处理,每个交易日对资金往来进行核对。</p> <p>销售分公司按公司会计核算的相关规定及时将期货业务的相关汇总单证传递到公司财务产权部。</p>
<p>第六章 相关财务处理制度</p>	<p>第六章 财务处理</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期货交易会计处理按《企业会计准则》设置会计科目,进行会计核算。</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期货交易会计核算按《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要求执行。</p>
<p>删除: 第二十七条</p>	
<p>第二十八条 期货交割增值税的财务处理</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期货交易涉及税务按照税法相关规定处理。</p>

<p>期货交割及套期保值在进入实物交割阶段就等同于一般商品贸易,税收上与一般商品贸易所涉及到税种基本一致,只是期货交割的增值税有其相对的特殊性。我公司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对期货货物征收增值税的相关政策执行,主要有:</p> <p>(一)《货物期货征收增值税具体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4]244号,主要内容为:</p> <p>1. 期货交易增值税的纳税环节为期货实物交割环节。</p> <p>2. 货物期货交易增值税的计税依据为交割时的不含税价格(不含增值税的实际成交额)。不含税价格=含税价格/(1+增值税税率) 含税价格=期货交割价+包装物</p> <p>(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期货交易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45号)</p> <p>(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期货交易有关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5]1060号文。其主要是解决期货交易升贴水有关税款征收与专用发票开具问题。涉及大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的规定如下:</p> <p>1. 投资者进行期货卖出交割时,均可按照标准货物的数量和交割结算价刑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此时不涉及升贴水)。</p> <p>2. 仓单注册人注册货物发生升水的,该仓单注销时,注销人向仓库支付升水款项,仓库将升水款项转付注册人。注册人应当就升水款项向注销人刑具增值税发票。</p> <p>(四)仓单注册人注册货物发生贴水的,注册人向仓库支付贴水款项,该仓单注销时,仓库将贴水款项支付给注销人。注册人应录就贴水款项向注销人刑具负数增值税发票。</p>	
<p>删除:第二十八条</p>	
<p>第七章 风险管理制度</p>	<p>第七章 风险管理</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资金划拨、资金使用和持仓情况进行监督等风险控制;公司设置风险监督员岗位,风险监督员直接对公</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产权部负责资金划拨、资金使用和对持仓情况进行监督等风险控制。</p>

<p>司期货业务主管负责,风险监督员岗位不得与期货业务的其他岗位交叉。</p>	
<p>删除: 第三十二条</p>	
<p>第三十四条 期货部应随时跟踪了解期货经纪公司的发展变化和资信情况,并将有关发展变化情况报告总经理,以便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来选择或更换经纪公司。</p>	<p>第三十条 销售分公司应随时跟踪了解期货经纪公司的发展变化和资信情况,并将有关发展变化情况报告、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以便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来选择或更换经纪公司。</p>
<p>第三十五条 风险监督员须严格审核公司的套期保值产品是否为 PVC,若不是,则须立即报告总经理。</p>	<p>第三十一条 风险监督员须严格审核公司的套期保值品种,若与批准品种不符,立即报告主管副总经理。</p>
<p>删除: 第三十九条</p>	
<p>第四十条 公司建立以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p> <p>(一)内部风险报告制度:</p> <p>1. 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交易员应立即报告部门主管和风险监督员;当市场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期货部和风险监督员应立即报告总经理。</p> <p>2.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风险监督员应立即向总经理报告:</p> <p>(1) 期货业务有关人员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p> <p>(2) 期货经纪公司的资信情况不符合公司的要求;</p> <p>(3) 公司的具体保值方案不符合有关规定;</p> <p>(4) 交易员的交易行为不符合套期保值方案;</p> <p>(5) 公司期货头寸的风险状况影响到套期保值过程的正常进行;</p> <p>(6) 公司期货业务出现或将出现有关的法律风险。</p> <p>3. 公司套保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套保业务发生亏损或者出现浮动亏损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亏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时,风险管理应立即将详细情况向公司董事</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建立风险处理程序:</p> <p>(一)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交易员应立即报告部门主管和风险监督员;当市场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销售分公司和风险监督员应立即报告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p> <p>(二)当发生以下情况时,风险监督员应立即向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报告:</p> <p>1. 期货业务有关人员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p> <p>2. 期货经纪公司的资信情况不符合公司的要求;</p> <p>3. 公司的具体保值方案不符合有关规定;</p> <p>4. 交易员的交易行为不符合套期保值方案;</p> <p>5. 公司期货头寸的风险状况影响到套期保值过程的正常进行;</p> <p>6. 公司期货业务出现或将出现有关的法律风险。</p> <p>(三)公司套保业务的披露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及时进行披露。</p> <p>(四)公司主管副总经理组织召开期货专题会议,充分分析、讨论风险情况及应采取的对策;</p>

<p>会报告，由证券部在 2 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报告并进行信息披露。</p> <p>(二) 风险处理程序：</p> <p>1. 公司总经理及时召开期货部门和有关人员参加的会议，充分分析、讨论风险情况及应采取的对策；</p> <p>2. 明确公司期货交易和风险限额，以及对越权行为的惩罚措施；</p> <p>3. 相关人员执行公司的风险处理决定。</p>	<p>(五) 明确公司期货交易和风险限额，以及对越权行为的惩罚措施；</p> <p>(六) 相关人员执行公司的风险处理决定。</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严格按照规定设置和安排期货从业人员、风险监督员，对从事期货业务的有关人员严格执行轮换与强制休假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严格按照规定设置和安排期货业务相关人员，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p>
<p>第八章 报告制度</p>	<p>第八章 报告管理</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套保业务实行每日内部报告制度。期货部和财务部应制作套保业务日报表，及时向风险管理员和总经理报告当日交易情况、交易结算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浮动盈亏等。套保资金帐户如出现盈余，帐户金额连续 5 个交易日超过规定限额应将超过部分划入公司指定银行帐户。</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套保业务实行每日内部报告管理办法。销售分公司和财务产权部应制作套保业务日报表，及时向风险管理员和主管副总经理报告当日交易情况、交易结算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浮动盈亏等。套保资金帐户如出现盈余，帐户金额连续 5 个交易日超过规定限额应将超过部分划入公司指定银行帐户。</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加强对超限额交易和保证金给付的监控，一旦发现未按事先计划进行的交易，应及时反馈和报告给公司期货部。</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财务产权部应加强对超限额交易和保证金给付的监控，一旦发现未按事先计划进行的交易，应及时反馈和报告给公司销售分公司。</p>
<p>第九章 档案管理制度</p>	<p>第九章 档案管理</p>
<p>第十章 保密制度</p>	<p>第十章 保密管理</p>
<p>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制度</p>	<p>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审计监察部设合规管理员一名，由审计监察部部长兼任。具体负责监督检查公司境内期货业务。合规管理员要求有丰富的经济及管理经验、良好的职业道德，熟悉期货方面的法律、法规。</p>	<p>第四十九条 合规管理员要求有丰富的经济及管理经验、良好的职业道德，熟悉期货方面的法律、法规。</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合规管理员通过合规检查工作，协助公司总经理监督期货业务人员严格遵守有关期货的法律法规和执行公司内</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合规管理员通过合规检查工作，协助公司主管副总经理监督期货业务人员严格遵守有关期货的法律法规和执行</p>

部期货业务管理制度。	公司内部期货业务管理办法。
<p>第五十八条 合规管理员按以下时间要求进行境内期货业务合规检查：</p> <p>(一)在每季度结束后十日内完成季度合规检查，将合规检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p> <p>(二)在上半年结束后二十日内完成上半年合规检查，将合规检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p> <p>(三)在每年度结束后三十日内完成年度合规检查，将合规检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p>	<p>第五十二条 合规管理员按以下时间要求进行境内期货业务合规检查，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合规检查报告上报公司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p> <p>(一)在每季度结束后十日内完成季度合规检查；</p> <p>(二)在上半年结束后二十日内完成上半年合规检查；</p> <p>(三)在每年度结束后三十日内完成年度合规检查。</p>
第十二章 应急处理预案控制制度	第十二章 应急处理预案控制
第六十五条 本制度自2011年8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2016年4月2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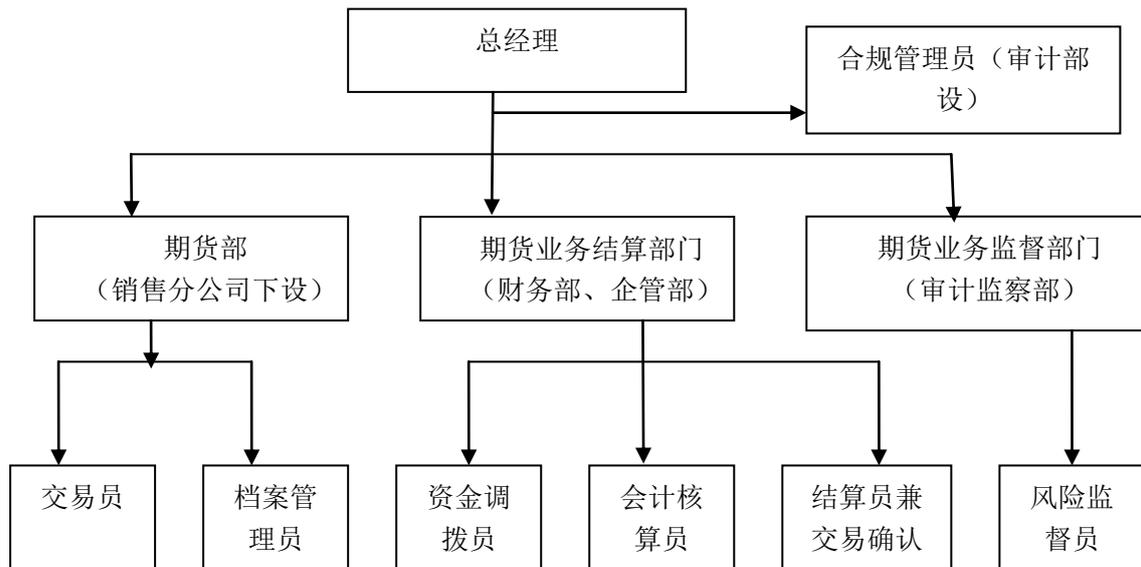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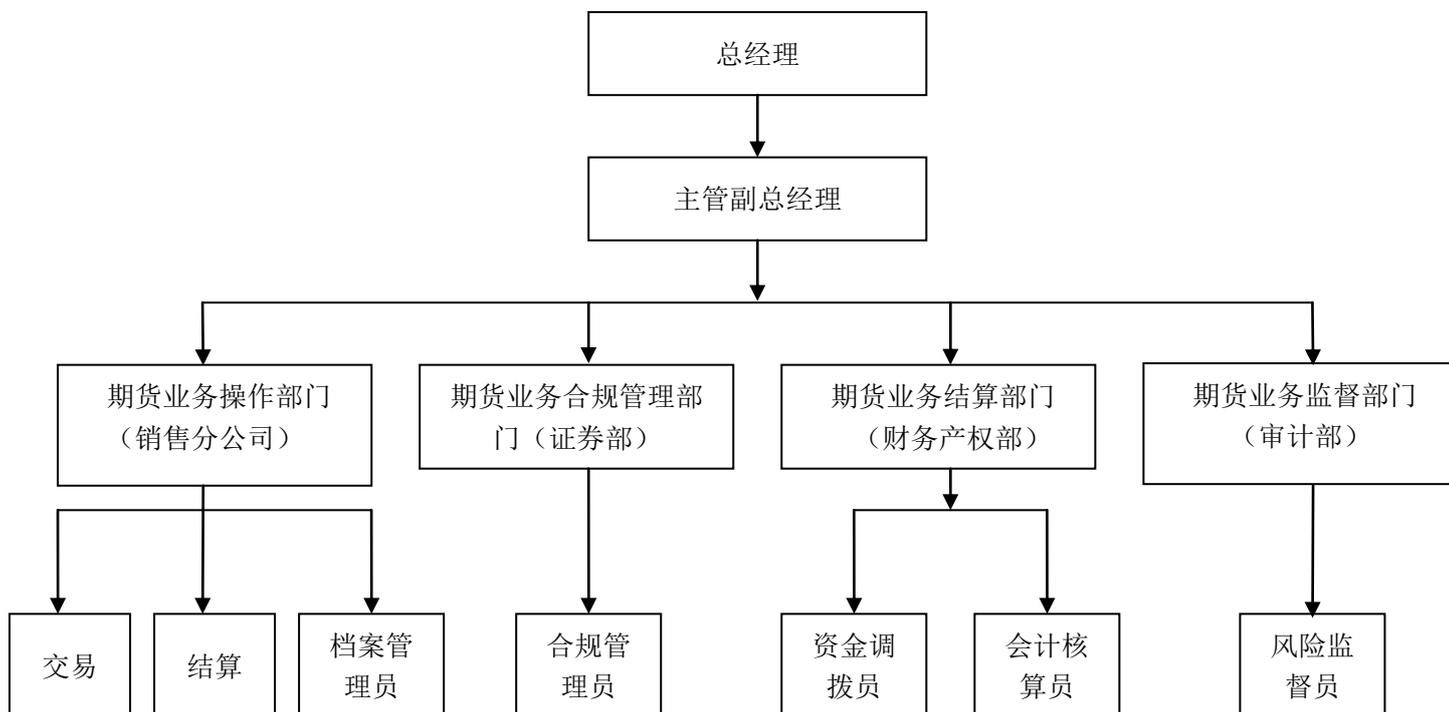


图 2: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上。

三、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